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5.7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33.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560.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2,072.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1ZA00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金额	62,072.6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累计总金额（-）	1,212.27
3、募集资金先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募集资金先期收入总金额（+）	132.52
5、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8,288.58

项 目	金 额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8,288.5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7
6、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2,000.00
7、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8、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945.5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45.59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649.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金鸡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80078801700001004）、在中信金鸡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270048557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700001004	712.1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700485572	937.77
合 计		1,649.8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瀚川智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川智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72.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	否	46,758.00	46,758.00	46,758.00	8,288.51	9,500.77	-37,257.23	2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1.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63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1.2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12.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包含本							

	数)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